

教育部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學習及推廣多元文化活動實施 要點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外籍配偶終身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並協助外籍配偶適應生活，提供學習機會，運用語言及文化優勢，積極激發潛能，結合學校與社區資源，鼓勵外籍配偶及其家庭共同參與，以建構多元文化交流與終身學習社會，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立之新住民學習中心。
 - （二）前款以外其他終身學習機構。
- 三、補助原則：
 - （一）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1. 新住民學習中心：
 - （1）年度補助額度總金額依本部公告規定辦理；補助項目包括設施設備經費。
 - （2）依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並參考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第一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項目總金額百分之七十，第二級至第五級，不超過核定計畫項目總金額百分之九十。
 - （3）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或進行協商，並依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2. 新住民學習中心以外其他終身學習機構：不超過本部核定計畫項目總金額百分之五十；同一終身學習機構每年至多補助二案，且合計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
 3. 配合本部重要政策需要或年度重點工作，並經本部核准者，不受前二目規定之限制。
 - （二）計畫經費項目編列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且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
 - （三）同一計畫向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者，應於計畫經費申請表內

詳列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但同一計畫之經費項目不得重複申請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四、補助類別及內容：

- (一)語文學習：我國語文及外籍配偶母國語文等教育活動。
- (二)人文鄉土：民俗節慶、傳統手工藝、戲劇樂曲、鄉土建築、地方產業及古蹟等人文鄉土特色之各類教育活動，或於外籍配偶母國文化節慶期間，辦理相關文化宣導活動，促進與國人民眾文化交流。
- (三)家庭教育：親職、子職、性別、婚姻、失親、倫理、多元文化、性別平等、家庭資源與管理等教育活動，並鼓勵外籍配偶及其本國籍配偶、家人共同參加。
- (四)法令常識：憲政、移民法規、戶籍法規、國籍法規、民事、刑事、社會秩序維護、消費者保護、教育、衛生福利、勞動及其他基本法律常識。
- (五)多元培力：提供外籍配偶各類生活技能之輔導學習，例如考駕照前之學習輔導、烹飪、美容美髮、手工藝、家庭及幼兒照護、衛生環境及布置技巧、數位學習及導遊等課程。
- (六)其他各級主管機關因應實際需要開設之課程：例如志工培訓、生命教育、終身學習教育、永續環境教育、反詐騙、反毒教育等，或統合衛生單位依外籍配偶家庭組成之生命週期，提供具文化適切性之健康資訊。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作業

1. 新住民學習中心：

- (1)申請時間：依本部公告之期限內。
- (2)申請文件：依本部公告之計畫格式；申請設施設備經費補助者，並應提供現有物品或財產列管清冊及使用空間位置圖，供本部審查。
- (3)申請程序：
 - ①檢附年度計畫書一式五份，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初審。

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並彙整後，另應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或輔導計畫，函送本部審查。

2. 新住民學習中心以外其他終身學習機構：

(1)申請時間：活動辦理前二個月。

(2)申請文件：申請表件、計畫書、經費申請表及團體立案證明影本一式五份；計畫書應敘明向學員收費及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3)申請程序：申請期限內（以郵戳為憑），將申請文件函送本部。

(二)審查作業：

1. 審查方式：本部得邀請專家學者以審查會議或書面審查方式為之，並得視需求請申請單位到場說明。

2. 審查原則：

(1)本部依預算編列情形及審酌下列事項，核定計畫，並得就新住民學習中心優先予以補助：

①計畫可行性。

②經費合理性。

③執行能力及前一年執行績效。但首次申請者，免予審查前一年執行績效。

④課程內容符合居住當地外籍配偶及其家庭之需要。

(2)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法令追究相關責任，並不予補助；已核定補助者，撤銷或廢止之；其已領取者，得命其繳回補助經費之全部或一部：

①逾公告申請期限。

②計畫內容或應檢附之文件、資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③同一計畫之經費項目重複申請並取得補助。

④計畫內容或申請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

⑤前一年未依本部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執行成效不佳，

或規避、妨礙或拒絕本部訪視或輔導。

六、經費請撥及結報：各項活動應依本部核定之計畫確實執行，經費請撥、支用、流用、勻支、規模變更、報支、結報、計畫產生收入及結餘款繳回、計畫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等，除本要點已有規定者外，依本部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

七、補助成效考核：

(一)本部得請受補助單位提供計畫執行及辦理成果資料，並得派員、邀請學者專家或委託專業單位，對受補助單位實地訪視、查核或書面審查計畫執行情形，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未依計畫內容辦理、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計畫經費項目執行，或未依規定時限辦理計畫核結者，本部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情節輕重列入下次補助審核參酌，或廢止其補助經費之全部或一部；其已領取者，得命其繳回補助經費之全部或一部。

(二)受補助單位如為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前款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計畫執行期間，應依本部規定按月提報執行進度、補助款支用情形及執行效益等，供本部每月進行進度考核。
2.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所轄中心推展情形，每年應進行至少一次考核，並就執行績效良好之業務相關人員，逕依權責核予獎勵；如執行績效不佳者，亦請檢討，必要時得調整設置地點，相關設施設備應一併移轉，並報請本部備查。
3. 辦理績效優良且具發展特色者，本部得發給獎牌並酌給獎金予以表揚，對於執行績效欠佳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所轄中心，本部將暫停止補助設施設備及維護費用，需經評估改善有成者，再恢復相關費用之補助。
4. 各項辦理成果，得列為本部統合視導及相關訪視等之考核項目。
5. 應確實精算執行能力及覈實申請經費，於年度結束時，經費未執行完竣而有賸餘款者，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

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計畫補助款額度之參據。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轄區均衡及普及原則，協助新住民學習中心以資源分享、策略聯盟理念，統籌並主動連結其他學校、民間團體及機構資源（例如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樂齡學習中心、家庭服務中心、服務站、衛生所等），拓展外籍配偶受惠人數，並強化教育服務品質。
- (二)各項活動參與對象以外籍配偶與本國民眾參與人數比例二比一為原則。
- (三)各項活動得編製或採用適當教材；必要時，並得輔以外籍配偶母國語言之譯文，協助其學習。
- (四)活動師資及講座應由具有該課程專業知能之學者專家、學校教師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機構與團體之相關專業人員、退休公教人員擔任，或鼓勵外籍配偶依其專長及文化背景擔任擔任教學或協助教學。
- (五)各項活動應依本部核定之計畫確實執行，計畫如有延期或變更，應於事前報本部同意。
- (六)依本要點規定補助產生之講義、教材、相片或相關成果資料等著作，受補助單位應無償授權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在教育利用範圍內得無償重製、改作及利用，並供各級學校師生及終身學習推動單位教學及學習之用。